

職工業餘學校政治課補充教材

# 婚姻法教材

試用本

徐婉英編

工人出版社

PDG

# 目錄
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課 | 婚姻法的基本原則(一) | 一  |
| 第二課 | 婚姻法的基本原則(二) | 七  |
| 第三課 | 結 婚         | 二一 |
| 第四課 |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  | 二五 |
| 第五課 | 父母子女間的關係    | 二九 |
| 第六課 | 離 婚         | 三三 |
| 第七課 | 離婚後子女的撫養和教育 | 三六 |
| 第八課 | 離婚後的財產和生活   | 三八 |
| 第九課 | 附 則         | 四〇 |
| 〔附〕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 | 四六 |

## 第一課 婚姻法的基本原則（一）

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，是一九五零年五月一日公佈的，是一個很重要的國法。

裏面共分八章，頭一章，包括第一、第二兩條。這兩條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則，也就是婚姻法總的精神。後面幾章是關於結婚、離婚等等的具體規定，都是根據第一章的基本原則定出來的。

第一章第一條規定了，要廢除包辦強迫、男女不平等、不關心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。過去那種舊婚姻制度，是封建地主階級興起來的，是一種家長專制的、壓迫婦女的、不顧兒女幸福的不合理的制度。現在一定要廢除它，實行『男女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權利平等、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』的新婚姻制度。這種制度，只有工

人階級領導的新社會才能徹底實行。今天我們中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新民主主義國家，所以能夠實行這種合理的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。

地主階級的封建制度，在一個國家裏由皇帝（最大的一個地主）

專制獨裁，說啥是啥；在家庭裏面，由家長專制獨裁，也是說啥是啥。他們把孝道說成絕對服從父母親。有一句老話是：『君要臣死，不得不死；父要子亡，不得不亡。』兒女婚姻，也一定要有『父母之命』『媒妁之言』，完全不能由兒女自主。地主階級為什麼要在人民的家庭裏，也建立起封建的家長制度呢？因為他們要利用家長來統治青年。一家管住一家的青年，所謂『犯上作亂』的人就少了，他們的江山才能穩固。封建勢力為了使人民自動地遵守不合理的封建制度，就用各種方法宣傳封建道德。在經書和故事書裏面，在舊戲和曲藝裏面，都充滿了封建道德的說教。他們還用迷信的說法來欺騙人民，說是不服從父親的專制，自己作主結婚了，『關王爺』就要用大刀來劈，『閻羅王』就要他上刀山下油鍋。地主階級宣傳封建道德宣傳了幾千

年，在社會上也造成了一種風氣，大家也都認為男女戀愛、自由結婚是敗壞門風；反抗父母主婚，就是大逆不道。在那種社會，做父母的即使想遷就遷就自己兒女的心願也不行，如果遷就了，別人就會背後議論他；族裏面的地主富農還會出來干涉，連他一起懲辦，搞得他家破人亡。在舊社會，家長的上面還有族長，一層管一層，那種封建統治真是嚴密得很！所以逼得好多做父母的，不得不親自去破壞兒女的美滿婚姻，甚至親手去殺死他的反抗舊制度的兒女。好多青年因為婚姻問題，被逼得投河上吊死了。更普遍的是強迫結婚以後，兩口子整天相罵打架，男的不好好生產，女的不好好理家。鬧得丈夫打死老婆，老婆謀死丈夫的也不少見。舊社會的報紙，就經常登着這類『新聞』。舊法院裏，為了維持封建關係，也忙個不完（當然，這也是舊法官舊律師敲詐勒索的好機會）。整個舊社會就像包着一團火，不論管得多嚴，罰得多重，青年們爭取婚姻自由的鬥爭總是消滅不了。這說明舊婚姻制度，只對封建勢力有利，對一般人民都是很有害的。這種制度

不改革，人民的生產積極性、愛國積極性都不能很好地發揮出來。

封建地主階級不僅要依靠家長壓迫青年，還要依靠男人壓迫婦女，教婦女『嫁雞隨雞，嫁狗隨狗』，片面地要求婦女講貞節。這種制度，也只對封建勢力有利。因為地主們整天想的做的，不是剝削農民就是享樂。互相勾引對方的妻女，隨便糟蹋農民妻女，又是他們最大的愉快。但是他們又非常害怕自己家裏的人互相胡搞，因為他們在家族裏要實行封建統治——長輩統治晚輩，所以輩份一定要分清，長輩的尊嚴一定要維持。（當然，在舊社會『有錢的大三輩』，窮長輩也還是管不了富晚輩。）如果他們家裏的人互相胡搞，生出孩子不知是哪一輩的，長輩的尊嚴也就掃地了，他們的家族制度也就沒法維持。但是他們飽食終日沒有正經的事要幹，所以他們還是要胡搞的，並且破壞封建規矩的，往往就是那些有勢力的長輩。他們一方面要求婦女講貞節，免得他們的天下大亂，一方面又拼命破壞婦女的貞節。他們宣傳『家醜不可外揚』，要全族的人替他們遮蓋醜事。

片面地強迫婦女講貞節，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，就是地主階級害怕他們的封建財產傳不到嫡派子孫手裏，所以他們一方面想方設法破壞人家妻女的貞節，同時又拼命的防備自己的妻女不守貞節，高叫什麼『男女大防』。男女不平等的制度，把佔人民人數一半的婦女，完全束縛起來了，所以這是封建勢力統治人民的一種兇惡的制度。

這種制度對勞動人民一點好處也沒有。在舊社會貧雇農和工人連老婆也很難娶上，娶上了如果要講封建，不讓婦女出來參加勞動，男人要擔負全家的生活，就得把骨頭筋熬得更瘦一些。我們今天國家要進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，若是還把佔人口一半的婦女關在家庭裏，國家建設也就很難進行。所以我們勞動人民為了提高自己的生活，為了建設國家，都非解放婦女不可。

解放婦女會不會引起男女關係的混亂呢？不會的。因為婚姻法的原則是男女平等，因此男女雙方都不准胡來。婚姻法要實行男女婚姻自主，男女要兩相情願才准結婚，這樣結的婚，兩口子不和的事就會

大大減少。婚姻法還規定了結婚以後男女雙方要互相尊重，共同生產，共同進步，像這樣辦，不但不會引起混亂，而且像舊社會那種混亂的不合理的現象，還可以逐漸消滅。



## 第二課 婚姻法的基本原則（二）

第一章第二條着重指出封建婚姻幾種不合理的現象要嚴格禁止，就是禁止重婚（重婚就是有丈夫或妻子的人，沒有離婚，又跟另外的人結婚），禁止娶小老婆，禁止收童養媳，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，禁止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錢財。

在舊社會，如果幾房只有一個兒子，就可以各自給那個兒子娶一個媳婦，這在現在來說，就是重婚。娶小老婆，給婦女的侮辱更大，更要禁止。有的人藉口老婆不生孩子娶小老婆。把女人看作生孩子的工具，是看不起婦女的封建想法。而且不生孩子，不一定是女方有病，有的是男方有病。男方有病，女方不能再招一個丈夫；女方有病，男方當然也不能再娶一個妻子。『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』是一種封

建思想，是要不得的。童養媳的生活最痛苦，收童養媳也違反了婚姻自主的原則，所以要禁止收童養媳。以前收的童養媳，已經『圓房』的，她願意在婆家就在婆家，不願意在婆家過活可以提出離婚。沒有『圓房』的童養媳可以自由，她自願回娘家，或是獨立謀生，或是自找對象，都可以，和婆家脫離關係也不用賠償婆家什麼損失。如果童養媳本人也確實願意在婆家，自然也應當由她自己作主。

寡婦，舊社會強迫她們守節，如果她們不守節，罪過就大了，甚至可以殺，可以剮。舊社會又把寡婦看做不吉利的人，可疑的人，歧視她們，不給她們一點尊重和保障。人家辦喜事，寡婦去賀喜都不行。老話說：『寡婦門前是非多』，男人往寡婦家裏去了兩趟，謠言就傳開了。照封建規矩，寡婦要叫自己做『未亡人』，就是活着已經沒有什麼意義，可是還沒有死的人。家族裏的地主、富農，常常欺侮寡婦，謀害孤兒，霸佔寡婦的田產。有的就連寡婦本人也被他們強迫賣了。這就是封建的吃人的制度，它外面掛的招牌是『仁義道德』。

在舊社會，嫁女要財禮，就像賣東西要價錢一樣，男方出了財禮，也就認為『娶來的老婆買來的馬，任人騎來任人打』。在新社會，女兒和兒子一樣，父母都有教育撫養的責任。所以拿女兒賣錢，是犯法的；嫁女要財禮，是變相的賣錢，也是要禁止的。介紹人要謝禮也不對。在過去媒人為了要謝禮，兩頭撒謊，能把死人說成活人，拿人家的婚姻大事當買賣做。現在像過去那樣向父母說媒要禁止，做介紹人從中搞錢也是犯法的。

總而言之，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婚姻法，是為了打垮封建社會留下來的封建婚姻制度，使婦女真正得到解放；使婚姻得到自由；使中國人民都有美滿幸福的家庭生活；使兒童的生活教育也因此得到保障；使全體男女人民，能夠同心合力參加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建設。但是徹底執行婚姻法，還要靠男女自己起來和舊的封建習慣、風俗、思想作鬥爭。我們新中國的人民，都有幫助政府宣傳婚姻法和監督政府執行婚姻法的義務。我們要對買賣婚姻、逼婚、丈夫打老婆、重婚、早婚、

虐待孩子等罪惡行為提出控告。有了婚姻的糾紛問題，應該到區人民政府請求解決，區人民政府如果不執行婚姻法，我們可以直接向縣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法院申訴（不一定要區裏介紹）；也可以寫信給報社，或是給民主婦女聯合會，請求幫助。工會會員還可以請求工會幫助。

誰要想鑽婚姻法的空子，隨便結婚、離婚，也是不行的。婚姻法後面幾章，對結婚、離婚就規定得很嚴密。人民法院判案子，還要經過調查研究。所以誰想鑽空子都不行。

### 第三課 結 婚

婚姻法第二章是關於結婚的規定，主要內容是說結婚要男女雙方自願，特別指明不許一方對他方強迫和干涉別人婚姻。規定了起碼的結婚年齡和禁止結婚的條件。這些規定不但保證了婚姻生活的美滿，還注意到後一代的健康。這一章包括婚姻法第三條到第六條四條。

第三條規定，結婚要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，男方不能強迫女方，女方也不能強迫男方，自己的父母和任何別的人都不能干涉。因為自願結婚，才能保證夫妻和睦團結，同甘共苦，積極生產，過好家庭生活，努力建設新社會。因此人民政府提倡正當的自由戀愛結婚，反對包辦強迫的舊式婚姻。有些人腦瓜裏存着封建思想，看到青年男女在一起，就背後指手劃腳，放出一些下流的風言風語，甚至還想法

去破壞，這都是不對的。戀愛，是男女彼此了解的過程，也是培養真實愛情的過程，這是正當的光明正大的事。在交朋友和講戀愛的男女，要在一同工作或一同學習中互相了解，建立友誼和愛情，給幸福婚姻打下基礎。決不能把隨便亂搞男女關係、隨便結婚離婚誤解成婚姻自由。亂搞男女關係，是受了地主資產階級的影響，是一種惡劣的行為，我們要堅決反對。

第四條規定，男的至少要有二十歲，女的至少要有十八歲才可以結婚。禁止早婚，第一因為早婚會妨礙男女本人的發育和健康，而且下一代也虛弱多病，難養育，就像不成熟的莊稼結不成好的籽粒一樣；第二因為沒有達到一定年齡的男女，不會很好的考慮自己的婚事，很容易受別人意見的支配，很難堅持婚姻自主自願的原則。從前許多人羨慕『五世同堂』，就讓孩子們早婚，這都是受了封建思想的毒害。今天我們要講求民族的健康，要顧到子孫後代的幸福，所以要禁止早婚。結婚年齡的計算，可以照滿年，也可以照習慣虛歲（年頭），

這裏規定的是最低的婚齡，男女願意年齡大些結婚也是可以的。

婚姻法第五條規定禁止下面幾種人結婚：第一，直系血親不許結婚，同胞的兄弟姐妹也不許結婚，同父不同母或同母不同父的兄弟姐妹也不許結婚；習慣上，五代以內旁系血親禁止結婚的就照習慣辦理；中表結婚的也從習慣，不加禁止。『直系血親』就是父女祖孫這種有直接血統關係的親屬。『旁系血親』是直系血親以外有血統關係的親屬，如兄弟姐妹，表兄弟姐妹，伯叔外甥姪子等都是。根據遺傳學的道理，男女血統越遠，生下的子女越好，子孫越健康，越興旺。相反，近血統結婚，容易積累某部分人身體上或精神上的弱點和缺陷，遺傳下來，產生不健康的後代。第二，有生理缺陷不能行房的人禁止結婚。第三，有花柳病、精神病的人，如果還沒有治好，不許結婚。有麻瘋病或別種病經醫生證明不應當結婚的人，也禁止結婚。『花柳病』就是梅毒、淋病等病。舊社會，家長包辦婚姻，結婚前男女互相不了解，結婚以後，女的發現丈夫有生理缺陷，也不敢聲張，認為是

自己的命不好，因此有絕望自殺的，也有空守一輩子的。遇到丈夫有花柳病就傳染上了病，不能養育子女，就是生下子女也不健康。今天我們要認識到，結婚是爲了男女雙方的幸福，也是爲了子孫後代，所以男女在結婚前應該互相了解，爲了慎重，可以到醫院作婚前檢查。如果發現對方有應當禁止結婚的那些病，必須要求醫治，不能醫治的就不應該結婚。

婚姻法第六條規定了結婚的手續：結婚時男女雙方要親自到當地區人民政府或鄉人民政府去登記，區或鄉人民政府認爲合婚姻法的規定，就發給結婚證；不合婚姻法規定的就不給登記。規定這一條的主要意義，是人民政府要通過結婚登記手續審查人民的婚姻是不是合理的婚姻：男女雙方本人是不是自願，達到結婚的年齡沒有，生理上有沒有缺陷，是不是重婚，查明確實沒有違反婚姻法的地方，才准予登記。這是因爲結婚不光是男女兩人的終身大事，而且對家庭幸福、民族健康、國家前途都有關係。所以結婚一定要到政府去登記。



#### 第四課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

婚姻法的第三章，具體的規定了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，也就是指明了要怎樣建立新式的夫妻關係。這一章包括第七條到第十二條六條。

第七條講：『夫妻為共同生活的伴侶，在家庭中地位平等。』許多有封建腦筋瞧不起婦女的人，以為婦女管了外事，就是『母雞叫明』，是不吉利的事。其實，女子的能力並不比男人差。解放以後，女人中已經出了不少勞動模範，如趙桂蘭、田桂英、郝建秀，還出現了戰鬥英雄郭俊卿，……她們的事蹟都是世界聞名的。在過去婦女趕不上男子，是由於舊社會長期壓迫婦女，奪去了婦女參加社會工作和受教育的權利，並不是婦女本來就不如男人。所以在家庭裏，夫妻應該是平等的，以為妻子應該服從丈夫是一種封建思想。